



SHIM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 已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舉行之已押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已押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普通決議案		

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已押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任何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僅就其所有之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者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